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在今年实施的 2023 年度分红方案中，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分红比例，在年度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实施了特别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22,060,006,114.97 元，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施完毕。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此次拟通过特别分红的方式提前部分实施 2024 年年度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107.38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18,122.37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 即 540,016.11 万元作为分配总额进行分红，即以现有总股本 4,403,466,4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991,524 股后的股本 4,387,474,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2.3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特别分红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方案的一部分，2024 年年度分红方案的其余部分将在下一年年度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特别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特别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